

#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宝陈教体发〔2022〕117号



##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陈仓区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组、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提升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宝市教发〔2022〕10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陈仓区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13日



# 陈仓区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 二、招生原则

1. 坚持依法规范原则。免试入学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不按统一部署、不按时间节点的招生行为；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

2. 坚持“就近、划片”原则。全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原则，按照区局划定学区（学区调整待后专文公布）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在城区范围内招生，严格执行区局下达的招生计划。

3. 坚持阳光招生原则。各校要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如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学区范围、招生日程安排等），科学设计招生工作流程，严格审核新生入学条件，把好新生入学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严格实行“阳光分班、均衡编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和各种形式的实验班、特色班等。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



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 三、招生办法

全区义务教育段新生统一登录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进行线上报名入学，初中采取“对口直升”的方式入学。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具备相应招生资质)按照“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学校招生、区局审核”的招生管理办法和“户籍登记为主、购房入住为辅、务工租住补充”的入学审核原则进行同步报名、同步审核、同步招生。学校不得“掐尖”招生，学生不得“跨区域”择校。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均衡编班，按标准控制班额，不得设重点班、特长班或实验班等。

#### (一) 小学入学

2022年秋季小学招生对象为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即201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含8月31日)。

#### (二) 初中入学

2022年秋季初中招生对象为2022年小学毕业学生。各初中按照“单校划片、对口直升”原则进行招生；一所初中对应若干所小学，对应的小学毕业生免试登记入学。

#### (三) 适龄特殊儿童少年入学

区教体局对陈仓区户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其残疾程度、家庭意愿实行“一生一案”入学安置。对于能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采取就近随班就读方式入学；对于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智力残障适龄儿童少年，由区特殊教育学校招收入学，听力障碍、视力障碍适龄儿童少年可在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由区特教学校及户籍所在地中小学校采取“送教上门”形式保障入学。



## 四、招生程序

### （一）政策宣传

根据市教育局安排，区教体局将于7月中旬在宝鸡教育网、陈仓区政府门户网站、陈仓区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陈仓区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及学区划分等信息。各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公告及办法经区局审核后统一对外发布，公布相关政策，明确招生时间、条件和流程等。城区租住人员的居住证明材料继续按照陈仓区教体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招生有关居住证明材料审核的通知》（宝陈教体发[2020]235号）要求进行审核。

### （二）网上报名

义务教育段适龄儿童入学坚持“区局指导监督、以校为主招生、就近免试接收、确保不超班额”的原则，保障学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全部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按区教体局规定的时间（8月中旬左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按照学区范围和就近原则，选择就读学校并准确提交新生入学登记相关信息（户籍、居住及务工等信息）。学生的身份证号是唯一检索信息，家长根据户籍或住房所在学区，只能选择一所公办或民办学校填报志愿。报名系统设置备选学校志愿栏，当家长选择的学区学校学位已满时，由教体局统筹安排就近入学。各校在教体局指导下对家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或居住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或务工证明等资料进行严肃审核，对资料不全的要求限期补充提交，对提交虚假资料的不予报名确认。

### （三）招生入学

网上报名结束后，区教体局指导全区各小学开始招生。按照



“公民同招、依次录取”和“户籍登记为主、购房入住为辅、务工租住补充”的原则，首先安排学区范围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登记入学，再根据报名人数、招生计划和剩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其他情况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具备相应招生资质的民办学校同时按计划开展招生工作，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学位情况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

全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由对口直升的小学协助相关初中进行。各小学要认真做好《陈仓区 2022 届小学毕业生花名册》上报审核工作。花名册经校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6 月 25 日前上报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审核，核准后加盖学籍专用章，并依此册信息为准建立学生学籍。花名册一式三份，学校存档一份、区教育局备案一份、对口初中用于招生一份。各初中于 7 月 5 日前为对口直升的学区内小学毕业生下发《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未按《陈仓区 2022 届小学毕业生花名册》到对口直升初中报名入学的学生，不予办理学籍。

城区各校要根据学校学位情况，提出招生计划报教体局审定，审定通过后严格按照计划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造成大班额，不得招收区内其他学校学区内的学生。城区初中学校要根据学位差额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接收工作。

##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今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区局成立陈仓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基础教育和民办教育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相关股室股长、直属学校校长及各镇(街)教育专干为成员，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基教股、职成教股股长任办公室主任，分别负责公、



民办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各教育组按政策要求，统筹协调区域内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各初中、小学作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区局招生工作方案，依据学区划分进行免试就近招生；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相关处室协调配合、科学高效、公正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强化招生工作中的责任，从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家长接待、学籍管理、廉洁招生等方面夯实责任，为学生入学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提前印发《告新入学学生家长书》，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城区学校要严格控制班额，依据招生计划和学位差额统筹做好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工作，确保招生入学平稳有序。

**2. 落实“十项严禁”。**今年是召开党的二十大的政治大年，更是加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推进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招生工作更被列入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各学校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形势，落实责任，真正做到“十项严禁”。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排名、宣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



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 50 人招生编班（优质均衡区创建标准要求）；规范学籍注册，各校应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

**3. 做好控辍保学。**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未按相关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要及时做好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延缓入学。凡从陈仓区（户籍地）流出到外省市就读的学生，必须由户籍所在地学校开具同意流出证明并经区局审核同意，确保学生去向明确可查；外省市户籍学生来我区就读的，需持原就读学校及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流出证明，未持有同意流出证明的，一律不予接收。本市内外县区户籍学生来我区就读的，需向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备。各校要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系统强化管理，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

**4. 强化社会监督。**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时间集中、涉及面广，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区局招生工作方案，增强服务意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力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群众咨询、监督电话，推行阳光招生、公平招生。区局将对外公示监督电话，并加强对各校招生工作的全面检查，对群众举报和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招生政策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和个人将严肃问责。

